

案件回顾 >>>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余先生收到一则短信:“【××资产】余××,目前最新欠款:27911 元,现申请特殊减免还 9431 元即可结清账户,提供结清证明。减免有效时间截止 202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点。过期将永久取消此权益,并追责全款,追究其法律责任,详询××××,退订回‘T’。”

余先生心生疑惑,自己与短信中的“××资产”没有任何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债务纠纷,为何会收到这样的短信?经查询,该短信号码的持有人为某信息公司。经过该信息公司披露,余先生发现该条短信的发送内容来源于某科技公司。

余先生认为,科技公司和信息公司的行为影响了他的生活安宁,侵害了他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在与两公司沟通道歉等事宜未果后,余先生将科技公司、信息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他为维权所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共计 900 余元。

庭审中,信息公司辩称,自己具备合法开展短信发送的资质,是短信服务的提供者。科技公司作为信息公司的客户,是短信内容的提供者。信息公司将涉案短信号码提供给科技公司使用,并根据科技公司提供的信息向原告发送催收短信,用途合法。此外,涉案短信附有短信行业发送标准要求“退订回

‘T’”,余先生有自主选择是否接受短信服务的权利,符合互联网平台运作模式的信息推送特征。因此,信息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退而言之,即使信息公司确实存在一定的侵权行为,对余先生所造成的侵权后果也极其轻微,主观上也不存在故意。因此,信息公司请求法院驳回余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科技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参与诉讼。

为查明案件事实,经余先生申请,法院依法追加“××资产”的运营者某资产公司作为第三人。第三人××资产公司诉称,余先生截至当时并未在其处存在欠款。

经审理,法院认为,科技公司未经余先生本人同意,通过信息公司向余先生所持有的手机号发送内容不实的催收类短信,对于余先生的私人生活安宁造成了影响,侵犯了余先生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科技公司应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

信息公司明知来自科技公司的短信是催收类短信,在未做事先审查的情况下仍然对外发送,导致余先生的隐私权及个人信息受到侵犯。信息公司作为短信服务提供者,在未能举证证明其尽到审慎义务的前提下,应当与短信内容提供者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据此,余先生要求信息公司停止侵权并书面赔礼道歉,应依法予以支持,对于余先生的经济损失,信息公司应当与

男子将两家公司告上法院
没有欠债却收到催讨短信

法院:侵犯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应道歉并赔偿

科技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科技公司和信息公司停止侵权,以书面形式向余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余先生维权费用 900 余元。

说法 >>>

本案中,信息公司是涉案短信号码持有人,信息公司将所持短信通道提供给科技公司对外发送短信,因此,科技公司属于短信内容提供者,而信息公司属于短信服务提供者。

科技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合法性的情况下,也侵犯了余先生的个人信息。因此,作为短信内容提供者的科技公司应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

实践中,短信服务提供者与短信内容提供者之间一般会签订短信服务协议,协议中会列明违法类信息、商业类信息、催收类信息的发送规则。从中可知,短信服务提供者对于短信内容提供者通过其所持号码违法违规发送短信的行为是有先期认知的,由此也决定了短信服务提供者应当尽到相应的审慎义务,以避免非法短信对短信接收者所造成侵害。如果短信服务提供者未尽到相应的审慎义务而造成短信接收者损害的,则应当与短信内容提供者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这不仅是在短信服务合同履行中应当尽到的职责,更是一种平台管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

本案中,信息公司明知来自科技公司的短信是催收类短信的情况下,仍然向外发送,导致余先生的隐私权及个人信息受到侵犯,应当视为信息公司并未尽到审慎义务,需与科技公司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作为短信的接收者,可以及时清理、退订不必要的订阅信息。对于未订阅的骚扰短信,可以向短信服务提供者以及相应平台投诉,要求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也可以向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进行举报。如果发现存在电信诈骗的犯罪线索,可以及时向公安部门进行举报。同时,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不随意留下电话号码等,减少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小心“黄昏恋”演变成“黄昏怨”

□ 通讯员 王款

“黄昏恋”承载着老年人对于幸福生活的追求。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剧和社会观念的转变,近年来“黄昏恋”现象越来越普遍。在司法实践中,因涉及到子女继承、财产纠纷等问题,老人因再婚而产生的各类纠纷屡见不鲜。

比如,年过八旬的赵大爷在妻子离世数十年后遇到了张阿姨,相处后两人确认了恋爱关系。经过一段时间的共同生活,张阿姨萌生了再婚的想法。双方将这一想法和子女们进行了沟通后,结果赵大爷的儿子小赵强烈反对。

为了得到张阿姨长期稳定的陪伴与照顾,赵大爷瞒着儿子卖掉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后,向张阿姨转账 80 万元并附言“彩礼”。然而,此后两人因琐事发生争吵,关系恶化,再无联系。赵大爷一气之下将张阿姨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张阿姨返还 80 万元。

说法 >>>

● 恋爱期间可以用礼物表达感情,但大额财产支出需谨慎

能邂逅一段两情相悦的“黄昏恋”,不仅能让晚年生活更加幸福,也能让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得以圆满。但从上述案例中可以看出,老年人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也应当保持警惕,若恋爱中涉及大额财产转出,应当及时与家人进行沟通。如果该大额财产支出为必要支出,也应尽可能留存转账凭证、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

● 同居关系不等于婚姻,但同居也会产生财产纠纷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同居关系不具有婚姻的效力,不能以夫妻名义向对方主张财产分配权、扶养权和继承权等权利。对于当事人向法院提起的解除同居关系的诉讼,法院不予受理。只有涉及同居期间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纠纷,法院才予以受理。同居期间所得的

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现实中,为了避免结婚带来的麻烦,非婚同居、搭伴养老是一些空巢老人经常选择的陪伴方式。但受各种原因影响,双方同居期间同样会产生财产问题,分手后也可能产生财产纠纷。

在此建议,为了避免发生经济纠纷,必要时老人可通过协议明确同居各自的财产、同居期间购置的财产性质和归属等。需要注意的是,一方在特殊节日、纪念日等转账给另一方的款项、转账时明确备注是表达爱意的款项,一般情况下认定为赠与行为,在分手后没有返还的义务。但当转账款项性质被认定为借款或彩礼的,则视情况予以返还或部分返还。

● 纠纷隐患无法彻底消除,但可以早做预防

“黄昏恋”中的财产问题往往是老年人幸福再婚的最大阻碍,对此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式来尽量避免:

婚前财产公证。对于权属易混淆

的一方婚前动产,例如玉器古玩等,可以选择婚前财产公证来保障权益,避免纠纷。

夫妻财产约定。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可以提前选择约定财产制。《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了约定财产制,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选择约定财产制的默认为法定财产制,即适用法律对夫妻财产的相关约定。老年人可以在婚前选择约定财产制来规避相关风险,维护家庭和谐。

设立遗嘱。父母再婚后,财产继承问题往往容易引发家庭矛盾。就此问题,再婚老人双方可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对继承事宜提前作出安排,避免把麻烦留给子女,也可以减少子女对父母再婚的抵触情绪。同时,子女也应当在生活上、精神上多关怀、照顾父母,不要过于看中财产,要本着相互理解、尊重的态度,加强沟通,理解并支持父母做出的选择。